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學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9 日教務處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教務處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2 日教務處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31 日教務處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教務處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教務處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教務處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8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教務處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教務處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章 課程研修

第二條 本院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班生)在校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並填寫國立臺北大學休(退)學申請書，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因重病、精神病、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本校一定程序核可得延長休學年(期)限。

第三條 博班生應於入學一年內，經本院同意，敦請本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所屬領域之專任教師為限，填寫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經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後送至院辦公室備查。如需本院他領域或院外之專家學者為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可提出申請共同指導教授至多 1 名，並填寫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協議書送至院辦公室，該人士應具現任之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為本院現任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如為其他專業人士，則原指導教授應提出申請，由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生事務委員會審定之。經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應自行迴避。博班生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寫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得到原指導教授以及新指導教授雙方書面同意，博班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之研究成果，除非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自行發表。

第四條 博班生選課、離校，均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唯指導教授人選未確定者，得經由本院院長審核同意後為之。

第五條 博班生於修業期間除專題研討 4 學分及博士論文 6 學分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畢業學分內應含該生所屬領域所開設之課程至少 12 學分。

若畢業前未修滿 4 學分專題研討者得以額外修電資院專業課程代替，1 學期專業課程可抵專題研討 1 學分，填寫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專題研討學分抵免申請表，申請抵免通過後，不得重複採計於畢業學分。

博班生至少應修滿 18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 12 學分在內)，其論文學分均另計。

第六條 博班生於入學後，除本院開設之博士班課程之外，得修習本院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填寫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選修外院課程申請表且經本院院長及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非本校或非本院開授之博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課程，修畢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不超過 6 學分為上限。

第七條 博班生於入學前，曾修習國內外博士班課程者(包括本院博士班之退學重考生)，得酌予抵免相關畢業學分，申請抵免時間為入學當學年加退選前，填妥國立臺北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後，經本院審查許可後送註冊組覆核。抵免科目成績應達 70 分或 B 以上；若抵免科目名稱與本院現有開設科目名稱相同者，應經由當學年現任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辦理。抵免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

第三章 學科考試

第八條 學科考試以筆試方式為之且每學期各舉行一次為原則，開學一週內將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申請表送至院辦公室提出申請，第四週考試為原則；學科考試科目總數各領域至多 9 門。學科考試亦得以修課成績取代。

第九條 學科考試科目及通過之規定：

一、學科考試科目分資訊工程領域、電機工程領域、通訊工程領域，由博士生所屬

分領域選取同領域科目應考。

- 甲.資訊工程領域：「高等電腦網路」、「高等演算法」、「資訊安全」、「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高等計算機結構」。
- 乙.電機工程領域：「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元件物理」、「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容錯系統設計與分析」、「進階圖形演算法及其應用」、「電子設計自動化」、「智慧型系統」、「機器學習」。
- 丙.通訊工程領域：「編碼理論」、「數位通訊」、「隨機程序」、「數位訊號處理」、「偵測與評估」、「消息理論」、「高等電腦網路」、「排隊理論」、「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二、學科考試應通過三科。

- 甲.以修課成績取代者，該科目應為本院所開課程，且課程名稱應與學科考試科目相同，且該科成績應達 85 分以上。
- 乙.學生於博士班入學前若已修習本院之課程，且符合上述以修課成績取代學科考試之規定，得在入學後將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學位候選人抵免學科考試申請表送至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丙.本院碩士班在學學生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該生若於碩士班畢業當年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或逕讀博士班，則資格考試之結果，均為有效。該生若於碩士班畢業二年內未進入本院博士班就讀，則資格考試之結果全部取消。

三、博班生入學後五年內（不含休學期間），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依規定予以退學。因學科考試未通過而退學者，重新入學後應重新進行學科考試。

第四章 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條 博班生應符合下列規定，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委員推薦名單申請表，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

- 一、修畢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
- 二、通過學科考試。
- 三、依規定格式撰妥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論文計畫書，並提請審查。

第十一條 本院應組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相關資格考核事宜。該委員會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且應由指導教授另推薦具助理教授或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校內外委員至少 4 名組成經院長同意後發聘。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並符合學位授予法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相關要件者，填妥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班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始得由本院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

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通過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一學期後，並符合本院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舉行學位考試。

第五章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申報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應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論文點數經審查已達合格標準。
- 三、通過本院認定之甲、乙、丙其中一種英語能力認證，以甲方式請提供考試成績證明，以乙或丙方式應至遲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將相關證明文件提送院辦公室彙整，經博士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

甲. 英語能力檢定：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2.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2 分(含)以上
4.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含)以上
5.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5.5 級(含)以上
6. 大學英語考試(CET)四級 425 分(含)以上
7. 其他等同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認證

乙. 個人單獨全程以英語進行國際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

丙. 曾於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取得學位者。

四、應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報告送交承辦人及指導教授，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十六條 博班生入學後，論文點數應在 4 點(含)以上，並填具「電資院博士班論文點數審查資料檢覈表」，檢附論文抽印本，若未刊登應檢附接受函，至遲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提送院辦公室彙整，經博士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休學期間所發表之論文，於復學後亦可列入記點。畢業論文點數之計算含 SCIE/SSCI 之期刊論文、A 級頂尖國際會議論文、及其他相關學術著作（含 EI 期刊論文、B 級頂尖國際會議論文、一般國際會議論文、著書章節、發明專利。其他相關學術著作至多採計 2 點）。

SCIE/SSCI 之期刊論文、頂尖國際會議論文、EI 期刊論文、一般國際會議論文應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以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或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全銜投稿論文獲發表(或接受)，排除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後，博班生應為第一順

位之作者。如作者以姓氏字母排序，得由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提出貢獻度排序之書面證明，並依貢獻度排序。著書章節或發明專利之作者中需包含指導教授。

- 一、 SCIE/SSCI 之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排行前 25% (Q1)的期刊論文一篇計為 4 點，排行前 50% (Q2)的 SCIE/SSCI 之期刊論文一篇計為 3 點，排行前 75% (Q3)的 SCIE/SSCI 之期刊論文一篇計為 2 點，排行 75%後(Q4)的 SCIE/SSCI 之期刊論文一篇計為 1 點。期刊排行參照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網站，以論文發表(或接受)年度前五年擇一領域排名認定。
- 二、 頂尖國際會議論文分為 A 級與 B 級，該研究生所屬領域列表所列 A 級 1 篇計為 4 點、B 級 1 篇計為 1 點，頂尖國際會議論文列表詳見「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A 級、B 級頂尖國際學術會議列表」。
- 三、 EI 期刊論文 1 篇計為 0.5 點，至多採計 1 點。
- 四、 一般國際會議論文 1 篇計為 0.5 點，至多採計 1 點。
- 五、 以著書章節作為研究成果者，每一章節計為 0.5 點，至多採計 1 點。
- 六、 以發明專利作為研究成果者，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計為 1 點，美國發明專利計為 2 點，至多採計 2 點。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應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生事務委員會同意。
- 二、 申請論文考試者，應於論文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繳交論文初稿及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表，經指導教授及院長核定後，以學校名義發聘，並由院將聘書製送考試委員。
- 三、 論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院訂定，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院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四、 口試舉行前，應將論文初稿送交口試委員審閱。
- 五、 其餘相關規定，依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博班生得將「第十五條—英語能力認證」、「第十六條—論文點數」、「第十七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一併提出審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應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